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001號

原　　告　吳靖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許綺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3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BJ34077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7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速公路接金福路之高架聯絡道南下（離金福路出口900公尺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於114年6月30日作成高市交裁字第32-BBJ340772號裁決

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系爭道路屬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372之出口匝道，一般匝道速限50公里，然該處設置一般道路40公里限速之行政處分，逾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中央法令專屬管轄之規定一般匝道之50公里限速，逾越中央授權之法規命令，此限速之行政處分應為無效。

㈡又系爭道路屬快速道路，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應於測速地點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相關標誌提醒用路人，惟系爭道路之測速儀器於約134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及40公里速限標誌，有違前開規定。

㈢系爭路段高架道路之起點道路標線限速50公里，之後金福路與中安路分岔高架路線段，與該處路旁標誌速限40公里不同，系爭路段速限標示同時有50公里及40公里，依據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原則及從新從優原則，應採對當事人有利之解釋，原告可以選擇有利於己的限速50公里等語。

㈣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原告確有事實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舉發機關114年9月3日高市警交逕字第11472187300號函（下稱舉發機關函）、警52設置相片示意圖、雷達設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相片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㈡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為快速道路云云。惟經檢視舉發機關函，系爭地點為高雄市區道路（已非高速公路），本件「警示牌設置位置」與「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之距離為164公尺，符合「100公尺至300公尺之間」之舉發要件。是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行駛至系爭地點時，確有前揭違規行為，本件舉發機關依法舉發殆無疑義。

㈢原告另主張金福路道路限速50公里與道路旁速限標誌40公里不同云云，然系爭路段自高速公路末段及銜接金福路路段，

皆設置有「前方速限降低」提醒用路人注意速限降低，且檢視原告提供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該路段道路旁速限40標誌，足可清楚辨識等語。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3.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4.道交條例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6.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㈡經查：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

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12月26日高市警交逕字第11373102600號書函、舉發機關函、警52測速取締標誌位置圖、雷達設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相片、系爭路段照片、被告115年5月11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537031000號函檢附國道路線指引集-交流道及聯絡道圖資料、被告115年7月7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540397300號函檢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115年6月11日南管字第1150025780號函及國道一號南向金福路出口養護分界示意圖（見本院卷第79至97頁、第103至113頁、第183至187頁、第275至278頁）等附卷可稽。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並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至132頁、第135頁至第146頁），堪認屬實。

2.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屬快速道路非一般道路，速限應為時速50公里云云。惟經本院函詢交通部與高雄市政府，依其回函可知系爭地點距離國道一號南向金福路出口養護分界已超過約2公里，非屬國道範圍，有上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115年6月11日及所附資料可證。且經比對上開測速取締標誌（警52）相關位置圖與國道路線指引集-交流道及聯絡道圖資料（見本院卷第97頁、第187頁），可見系爭地點為一般道路，是原告上開主張尚有誤會。

3.原告又主張系爭地點屬快速道路，應於測速地點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相關標誌，本件有違此規定云云。然系爭地點係一般道路之情，已經本院說明如前。而按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與最高速限40之標誌設置於測速儀前約134公尺處，而測速儀與違規地點相距約30公尺等情，有上開測速取締標誌（警52）相關位置圖、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系

爭路段照片（見本院卷第97頁、第79頁、第105頁、第113頁）在卷可佐。故本件既有在測速儀前134公尺處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提醒駕駛人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且依上開系爭路段照片可見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置位置明顯可見，亦無遭受他物遮蔽之情，足認舉發機關員警取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開超速違規時，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第3項關於一般道路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距離之規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4.原告另主張金福路道路限速50公里，與該處路旁標誌速限40公里不同云云。而依舉發機關函可知，系爭地點為行車速度時速50公里降為40公里之交界點，且經測量該40公里速限標誌，至測速取締標誌（警52）之距離為1公里（見本院卷第95頁）。況經本院勘驗原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畫面時間00時01分07至08秒時，可見原告行駛之車道路面上，確有劃設「50」黃色字樣，其右側有一最高速限40之「限5」標誌（截圖編號9、10），而於畫面時間00時02分30至31秒時，可見原告右側有一最高速限40之「限5」標誌以及警52測速取締標誌，路面上並劃設有「40」黃色字樣（截圖編號17、18），且此段期間內車道右側共設置2個最高速限40之「限5」標誌（截圖編號12、15及16）之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可參（見本院卷第131頁、第139至140頁、第142至143頁），是依勘驗所見，縱如原告所述有路面劃設速限標示與道路右側標誌不一致之情形，然原告自該標示不一致之處已行駛經過1分23秒後，始抵達道路右側有最高速限40之「限5」標誌以及警52測速取締標誌之位置，且期間之距離約為1公里，況此段期間內道路旁尚有2個最高速限40之「限5」標誌，設置位置均明顯可見，亦無遭受他物遮蔽之情，是該等道路旁沿途設置之數個標誌均足以使一般駕駛人清楚認知系爭路段之最高速限降為時速40公里，足見原告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㈢綜上，原告確有上開「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都韻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秀泙